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Water Group Limited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就實行股份合併之所有其他相關程序及規定，並自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其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所有零碎股權均不予理會，且不會配發或發行予股東，惟將予以彙集，而倘彙集後之零碎股權為一股或多股整數合併股份，則該等合併股份須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份合併之目的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立(作為契據或其他方式)及代表本公司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向任何相關機關辦理任何存檔。」

承董事會命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悅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宣佈生效中，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透過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任悅恒先生(主席)、蔡穎女士(行政總裁)、李永亮先生、李倩雯女士及黃子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王婷女士及姚俊榮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hwaxiawater.com內。